府授教秘字第 1110133886 號

申 訴 人: 陳佩禎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 號函懲處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撤銷申誡處分有理由,請原措施學校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OOO 學年度下學期因疫情因素,調整學期結束日為 OOO 年 7月2日,申訴人於 OOO 年6月29日出境至中國,直至同 年8月11日始返回入境。申訴人於出境前之6月25日即線 上填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雖填報出國期間為7月3日至8 月11日,但於6月29日至7月2日之期間,申訴人仍正常 於線上依課表授課,有電子教師日誌可證。另申訴人在國外 期間,仍負起導師及英文教師之職責,配合學校規劃,於暑 期輔導期間進行線上授課及處理班級事務,未使學生受教權 受任何之損失,且出國期間亦無謊報之意圖。

- (二)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8月11日入境之隔日即通知申訴人違反臺中市政府OOO年OO月OO日OOOOO 字第OOOOOO 號函「疫情期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不得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為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戒)之地區。」而將申訴人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會議審議懲戒,於OOO年9月9日召開第一次考核會,會議決議考量申訴人非出國觀光,因疫情家庭已分隔兩地一年多,夫婿因身心疾病須家人照料,加上申訴人平日教學認真,出國未影響課務,而給予書面告誡。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於同年10月1日以OOOO 字第OOOOOO 號函「重新報核本局考核結果」,於是原措施學校即在同年10月6日召開第二次考核會,該考核會之決議作成
 - 即在同年10月6日召開第二次考核會,該考核會之決議作成 申誠一次的處分,但因下列之各項事由,該考核會之決議處 分應屬違誤。
 - 1.在第二次考核會召開前,原措施學校之人事室於前一日 9 月 8 日才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給予申訴人準備時間 不足,顯有違程序之保障。且於召開會議時,人事主任在 會議中有暗示引導申訴人一定要被記申誡之處分,進而影 響對申訴人不利的決議方向。而申訴人在收到懲處處分 時,向人事主任請求參閱當日會議記錄,卻遭人事主任以 違反行政程序法為由予以拒絕。
 - 2.申訴人於6月25日已上網填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但直到8月12日入境隔日,人事主任才告知申訴人未核報准許即出國,也在此時才知曉申訴人有填報該申請表,於此期間原措施學校之差勤系統一直顯示為待審核狀態,導致申訴人無法即時知曉相關責任。
 - 3. 教育部國教署(下稱國教署) OOO 年 OO 月 OO 日 OOOO 字第 OOOOOO 號函略以「教職員工居家線上教學

/辦公,屬防疫期間應變之出勤方式,視同正式上班,非防疫照顧假,當事人無需請假,且學校不得再要求其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而不支薪。惟教職員工如因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等事由未進行居家線上教學/辦公者則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此函釋說明並未限定線上教學之地點,原措施學校不應自行延伸解釋居家線上教學之特定地點。

- 4. 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違反臺中市政府 OOO 年 OO 月 OO 日 OOOO 字第 OOOOOOO 號函「疫情期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不得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為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戒)之地區。」之規定,惟函中所訴諸對象為「公務同仁」,意指在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並未包含一般教師。本案應依據教育部 OOO 年 OO 月 OO 日 OOOO 字第 OOOOOO 號函及教育局 OOO 年 OO 月 OO 日 OOOO 字第 OOOOOO 號函「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 OOO 年 7月15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申訴人出國期間並不在該函文限制之期間,無須經專案許可才得出國。
- 5. 另原措施學校於考核會審議時,本案與另一位教師出國案 一併接受審查,該案未經核示出國,且未上網填報出國申 請書,最終考核會決議處以書面告誡,而本案與該案相 當,應受相同之處分。
- (三)綜上,原措施學校在考核會程序及實體懲處之考量耶有諸多 違誤,應撤銷申訴人之申誡處分及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 予以議處。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 撤銷原措施學校 OOO 年 OO 月 OO 日 OOOO 字第 OOOOOO 號函申誠處分。
- 2. 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予以議處。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開之規定。

- (二)另於申訴人差勤部分,申訴人赴大陸地區日期登載為OOO 年OO月OO日與實際出國日期6月26日不符,且申訴人 於6月28日僅請加班補休一日,其餘6月29日至7月2日 四天並未辦理請假手續,屬連續曠職4日,另申訴人曲解法 令,以為正常線上教學即不受差勤限制,扭曲居家辦公線上 教學之意旨,故原措施學校本可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及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條及第6條之規定,有曠職2小時以上者,記過處分,並 考列4條3留支原薪。惟原措施學校考量申訴人前開夫婿之 情形及平時教學之情事,僅核予申誠一次之處分,並無違 誤。

- (三)申訴人敘及共同考核之受處分教師有處分不一之情事,查該 教師於臺中市政府發布相關函文期間為其留職停薪期間,且 其於暑假開始後7月4日始出國,後亦偕伴返國,與申訴人 在學期未結束前即出國,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曠職4日之情 形有所不同,審酌二人案情節之輕重而為差別處分,亦無違 誤。
- (四)綜上所述,申訴人隱匿學期中出國之事實,未查明補休申請單及赴大陸申請表是否經原措施學校許可即出國,且未在6月29日至7月2日辦理請假手續,曠職4日,經考核會以不計投票表決申誠一次之處分並無違法,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

理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第8款及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次按「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 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查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平時考核之事由有三,學期中未專案 簽奉市府核定即於 OOO 年 6 月 26 日出國、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登載時間為 OOO 年 7 月 3 日與實際出國日期 6 月 26 日不符。
- 四、在考核程序上,原措施學校於 OOO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考核會時,於前一日 9 月 8 日發予申訴人之開會通知單上,僅列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備註「本次會議,主要係審議教師於暑假期間,未事先簽奉市府核定即出國案。」等文字,但並未記載

上開考核三項事由之目的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此讓申訴人無法事前準備三項考核事由之陳述,有侵害其程序之保障。另第二次考核會亦無讓申訴人再行列席陳述意見,其審查依據源於第一次考核會申訴人陳述之內容,故第二次考核會之議決結果亦有程序瑕疵,顯與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之意旨有違。

- 五、綜上,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應有違誤,申訴人主張撤銷申誠 一次之考核結果應有理由。惟申訴人另主張釐清相關人員行政 責任並予以議處之部分,此非屬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依法 即非教師所得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故應為不受理。
-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 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及第30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主席 OOO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